


国泰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保密管理程序

受控状态：（)

文件编号：GQC-CX-10-2019

版本号：C/1

编制：技委会

审核：朱颖莉

批准：王英靖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11日

生效日期：2026年01月01日

保密管理程序

1 目的

公司及相关方的秘密是关系到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大问题，因此做好保密工作是每个员工的责任，也是衡量公司每个员工职业道德的重要标志。为了维护 GQC 的利益，保障公司正常运行和发展，特制订本程序。

2 适用范围

- 2.1 公司重大决策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方向、经营规划、经营及发展决策中的秘密事项；
- 2.2 认证活动时获得和产生的信息，包括客户提供的管理体系文件、产品或活动的技术资料、组织与用户的情况、审核情况以及未经客户同意公开的审核结论；
- 2.3 公司的全部体系文件和记录；
- 2.4 其它需保密的事项。

3 职责

- 3.1 本程序由认证管理部归口管理；
- 3.2 各部门负责人对所辖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责；
- 3.3 公司所有人员对其涉及的需保密的工作负责；
- 3.4 公司总经理负责对相关处罚的批准。

4. 认证保密管理

4.1 保密范围

- 4.1.1 本公司的书面或电子方式的非公开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
- 4.1.2 本公司的书面或电子方式各类记录。
- 4.1.3 本公司的认证人员档案。
- 4.1.4 申请方和获证组织提交的文件与资料和在审核过程中获取的信息（申请方和获证组织已

国泰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CATHAY CERTIFICATION (SHANDONG) CO., LTD 编号: GQC-CX-10-2019 版本: C/1

公开的或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例外），以及申请方和获证组织要求进行保密的信息。

4.1.5 本公司认证市场开发信息。

4.1.6 本公司受理的申诉和投诉信息。

4.1.7 认证审定过程信息。

4.1.8 会议过程和结果信息。

4.1.9 本公司内部办公场所。

4.1.10 其他需要保密的技术和商业信息。

4.1.10 其他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2 密级

密级划分为秘密与机密。本文件第 4.1 条规定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如未加以注明或说明的都属于秘密级信息。如密级决定人认为需要加以注明或说明的属于机密级。

5 保密措施

5.1 公司所有工作人员（包括代表认证机构工作的任何委员会成员、合同方、外部机构人员或个人）均应严格遵守公司相关保密规定及要求，对从事认证活动时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确保在没有客户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泄露给第三方。当法律要求将保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经公司批准后将拟提供的信息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严禁未经批准披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2 公司将拟对公众公开的信息提前告知客户。客户自己公开的信息除外，所有其他信息均应视为保密信息。本公司各级管理人员和审核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保密纪律：

- a. 不向他人泄露客户的技术秘密；
- b. 不侵占或窃取客户的技术秘密资料；
- c. 不向无关人员谈论客户的审核工作情况或透露审核结果；
- d. 不对外泄露本公司的内部工作情况。

5.3 技委会严格客户档案管理，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借阅和查阅档案资料。无关人员不得随意借阅和查阅档案资料。被审核方的信息在没有其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人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国泰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CATHAY CERTIFICATION (SHANDONG) CO., LTD 编号: GQC-CX-10-2019

版本: C/1

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须经本公司总经理书面批准并通知被审核方。

5.3.1 内部办公场所应确保无关人员不能随意进出。

5.3.2 需要保密的各类文件、记录、资料、信息都要指定专人管理，妥善保存，并在适用时规定发放、回收、携带、借阅、复制、销毁、引用制度，对需要列入公开文件和公开网络的信息需经公司审核部保密工作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严禁未经批准披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3.3 需要向外部组织或人员提供非公开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记录和信息，需经技委会批准。有关认证申请方和获证组织的特定的产品或信息需要所有权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向第三方提供，当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国际认证合作组织规定需要提交时，应将法律等要求提交的信息在公开文件中通知所有权人。

5.3.4 需要向外部组织或人员提供非公开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记录和信息，需经技委会批准。有关认证申请方和获证组织的特定的产品或信息（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需经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才能向第三方提供；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安排（如保密协议、合同条款等），明确保密义务，确保在未获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认证活动中所获取的信息，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5.3.5 公司人员，包括维护公正性的委员会成员等有机会进入内部办公场所和接触到保密信息的人员均要签署保密保证书。

5.3.6 机密级文件、记录和信息只能在授权范围内传递、阅读、议论，必要时要记录访问者的姓名与访问时间。

5.3.7 在公开文件中和审核首次会议上，向认证申请方和获证组织承诺保密义务，并说明法律法规、认可规范和国际认证合作组织规定的例外情况。

5.3.8 认证审核人员在审核过程中，一般的只能在规定的记录表上记录审核证据与相关信息，不得复制或拷贝受审核方有保密要求的材料作为审核记录，特别是禁止复制或复制涉及到军方和国家秘密的资料。对若有必要复制或拷贝的受审核/检查方的任何资料，事前应征得受审核/检查方认证委托人书面的同意，并应严格保密。

审核中借用的各种文件资料，审核结束时必须原数归还，不得他用。

注：在审核过程中，对组织的重要技术信息，如原料配方等，可以只表述查阅的文件或记录编号和对技术信息的评价意见，可以不记录技术信息的具体内容。如确需记录技术信息具体

国泰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CATHAY CERTIFICATION (SHANDONG) CO., LTD 编号: GQC-CX-10-2019 版本: C/1

内容或索取技术信息的复印件时，应采取密封方式保存与携带，并交给委托方指定人员。

5.3.9 公司人员不得在公众场所阅读或议论需要保密的信息，不在私下探听与自身工作无关的信息。

5.3.10 在与分包方签署的合作协议中，应规定保密要求。应明确包含对认证活动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保密要求，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条款确保其履行保密义务，未获认证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信息，认证行政监管有要求的除外。

5.4 从其他来源（如投诉人、监管机构）获得的关于客户的信息，按保密信息处理。因工作需要需接触保密信息的人员，认证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保密责任做出书面承诺。

5.5 保密要求

5.5.1 凡本公司专职及兼职工作人员，必须对所有非公开性文件、资料和信息保守秘密。未经本公司相关领导批准，不得私自复印、抄录、借阅、发放和保存。

5.5.2 认证管理部委托审核组长向受审核方提交审核组成员签字的《审核员规范声明》，并随审核资料留存在审核案卷中。任何人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形式索要、复印、抄录和保存被审核方非公开性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被审核方审核中的信息。

5.5.3 禁止在私人交往或通信中透露公司非公开性文件、资料和信息，禁止在公共场所谈论公司非公开性文件、资料和信息。

5.5.4 公司员工一旦发现公司非公开性文件、资料和信息已经泄露或者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通报公司总经理。

5.5.5 每当项目任务结束后，各业务部门应将该项目的资料文件以及电子版内容交由技委会统一归档；全部审核资料与记录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归档。

5.5.6 属于需保密的电子文件由技委会统一保存。

5.5.7 采用电脑技术存储、处理、传递的保密资料，不得未经公司总经理批准，私自获取、复制、摘抄、收发、传递和外出携带。

5.5.8 公司每位员工均需保密本业务领域的信息，不得泄露；与本人业务无关的人员不得打听和窃取。

5.6 违反保密规定的处理

国泰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CATHAY CERTIFICATION (SHANDONG) CO., LTD 编号: GQC-CX-10-2019 版本: C/1

5.6.1 公司内部和外部人员均有权向公司保密工作主管部门反映、举报泄密行为。

5.6.2 经保密工作主管部门核实情况后，按照已签署的保密协议规定，提出处理意见，报保密工作领导人批准后执行。

5.6.3 对违反本程序规定，但未造成泄密，或已造成泄密而影响程度轻微的从轻处理，如批评、警告；对违反本程序规定，而造成泄密，并影响严重的从重处理，如行政处分、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6.3 对违反本程序规定，但未造成泄密，或已造成泄密而影响程度轻微的从轻处理，如批评、警告；对违反本程序规定，泄露商业秘密并造成损失的，依法追究经济赔偿责任；对泄露国家秘密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对违反本程序规定造成严重泄密影响的，从重处理，如行政处分、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5.6.4 保密工作主管部门保持处理结果的记录。

附录 I

更改控制页

版本	更改章节	主要更改内容	更改人员	更改日期
B/0	/	公司文件整体更新为 B 版	技委会	2019.08.01
B/1	/	公司文件整体更新为 B/1 版	技委会	2020.11.07
C/0	全部	总经理变更	技委会	2025.01.02

国泰认证（山东）有限公司

CATHAY CERTIFICATION (SHANDONG) CO., LTD 编号: GQC-CX-10-2019

版本: C/1

C/1	5.3 5.6	根据新规修订内容	技委会	2025.12.11
-----	------------	----------	-----	------------